

8.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供应商须提供的证明材料

格式 8-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抚州市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文化广场、凤岗河游步道庭院灯及迎宾大道西延中华灯改造项目（第二次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文化广场、凤岗河游步道庭院灯及迎宾大道西延中华灯改造项目

（第二次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宇妍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9人，营业收入为1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电缆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周玲，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周玲 金宁电缆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2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电缆保护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金宁电缆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3人，营业收入为2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9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景观照明灯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力积晟照明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31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中杆灯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力积晟照明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310

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2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 中华灯灯头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力积晟照明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31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2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7. 景观照明灯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力积晟照明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31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2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8. 路灯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力积晟照明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31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2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9. 庭院灯灯头景观照明灯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江苏力积晟照明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31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20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 2026年6月5日

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周玲

